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申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
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案件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德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德福虚假陈述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判决大部分生效判决未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该系列判决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声誉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杜松阳,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明芳,202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姓名张永峰,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是否涉及处罚期间

1.张永峰 2023年10月17日 监管谈话记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发展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审计项目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9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时间、难易程度等因素,每个人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标准由大华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上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的基础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大楼9楼(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自行查阅。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各监事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监事会会议。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登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统计,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各监事及会议方式于2024年11月29日向各位委员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5名。其中: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登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统计,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各董事及会议方式于2024年11月29日向各位委员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名。其中: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登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统计,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各董事及会议方式于2024年11月29日向各位委员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名。其中: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游登丹。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登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统计,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于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东星 47,889,867 29.20%
2 韶泰股份有限公司 16,370,340 9.98%
3 天津雅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440,000 8.19%
4 王芝慧 6,800,000 4.15%
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0,780 1.73%
6 韶泰股份有限公司 2,695,000 1.64%
7 韶泰股份有限公司 2,512,001 1.5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管双盈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4,220 1.3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670 0.7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80 0.73%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回购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息的持股数量;
2.天津雅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名称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韶泰股份有限公司 16,370,340 13.54%
2 天津雅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440,000 11.11%
3 王芝慧 6,800,000 9.98%
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0,780 2.34%
5 韶泰股份有限公司 2,695,000 2.0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管双盈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4,220 1.84%
7 王芝慧 1,700,000 1.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670 1.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80 0.9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资管双盈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3,840 0.8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回购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息的持股数量;
2.天津雅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名称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